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扬州裕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案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公告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各企业破产管理人：

我院审理的扬州裕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管理人选任工作的办法（试行）》的规定，决定采用竞争方式，择优随机指定一家机构为扬州裕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有意参加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 15 时前向我院书面报送询邀请函回执（见附件 1）及《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案管理人工作计划》一式四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2131466235@qq.com 邮箱，确认报名参加竞争。逾期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公告。

附件 1：询邀请函回执

附件 2：破产企业基本情况。

报名咨询电话：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0514-80597359

监督电话：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监察室 0514-80597379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电话 0514-87863469

2019年1月9日

附件 1：询邀请函回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已收到贵院 2019 年 1 月 9 日“关于破产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询邀请函”及相关附件。

经研究，我单位确认报名参加公司破产案管理人的竞争选定。

年 月 日

附件 2：破产企业基本情况

扬州裕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施工及其他设备安装等，系小微企业，利润来源于人工差价。2015 年、2016 年间两次发生工亡事故，被告行政处罚 40 万元，企业处于歇业状态。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资产为-169124.27 元，净利润-690000 元。

以上情况为初步审查情况，具体实际情况以破产案件的审理结果为准。

2019 年 1 月 9 日